潜江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

报 告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面对动荡的国际局势和新冠疫情的反复冲击，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力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深化财税制度改革，强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财政收支实现了紧平衡，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

（一）2022年全市公共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1.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情况。

2022年全市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89186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分大项明细为：

（1）2022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73100万元（可比口径完成304100万元，可比增长10%）。

（2）上级转移性收入预计为414888万元。

（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54183万元。

（4）调入资金129690万元。

（5）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000万元。

2.公共预算支出预计情况。

2022年全市公共预算预计支出为89186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具体情况是：

（1）体制结算上解支出52933万元。

（2）政府债务还本支出22485万元。

（3）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支出816443万元。具体情况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9303万元，为预算的101.74%。

公共安全支出25655万元，为预算的99.46%。

教育支出129315万元，为预算的101.37%。

科学技术支出19617万元，为预算的1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768万元，为预算的100.9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8195万元，为预算的100.54%。

卫生健康支出99254万元，为预算的100.33%。

节能环保支出24479万元，为预算的98.66%。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55190万元，为预算的100.37%。

农林水事务支出114448万元，为预算的101.06%。

交通运输支出31912万元，为预算的100.84%。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8985万元，为预算的100%。

商业服务业支出160万元，为预算的1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7440万元，为预算的94.11%。

住房保障支出17047万元，为预算的97.48%。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1242万元，为预算的96.65%。

灾害防治及应急支出7974万元，为预算的101.9%。

债务付息支出13433万元，为预算的102.4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6万元，为预算的28.89%。

3.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2022年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情况。**

**1.收入情况。**

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收入460840万元，为预算的99.5%，加上地方政府专项转贷收入306945万元，收入总计767785万元。

**2.支出情况。**

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支出669940万元，为预算的99.6%，专项债券还本支出32845万元，调出资金65000万元，支出总计767785万元。

**3.平衡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计情况。**

**1.收入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收入11630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上年13777万元下降15.6%，为企业缴利润收入。

**2.支出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支出11630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上年13777万元下降15.6%，其中：一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4930万元到一般公共预算，二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4700万元，三是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2000万元。

**3.平衡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收支情况。**

**1.收入情况。**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收入211677万元，为预算的105%，分险种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291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464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32073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68630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780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630万元。

**2.支出情况。**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支出185325万元，为预算的102%，分险种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087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6990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2775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63604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878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2314万元。

**3.平衡情况。**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总收入211677万元，预计总支出185325万元，收支相抵后，2022年当期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26352万元，上年基金滚存结余217149万元，年末基金滚存结余243501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滚存结余8414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滚存结余351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预计滚存结余7474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计滚存结余72915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2155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6026万元。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是预计数据，在年度决算编制完成后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2022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服务，提高财政政策和资金效能，交出“全年精彩”答卷。

**1.全力支持稳住经济大盘。**财政部门牢牢扛起稳经济的政治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揽子政策，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一是严格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退税减税缓税降费10.5亿元，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二是坚持落实积极财政政策靠前发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兑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83亿元，落实“免申即享”资金1175万元。三是充分释放政府债券政策效能，积极争取债券资金36.1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资金32.2亿元，大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乘数效应”，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四是积极发挥政府基金招引作用，支持重点产业和科创企业发展。五是积极支持政银企对接，通过“小微贷”“助保贷”“政采贷”等方式，切实缓解市场主体融资困难。六是高效推进市属国企平台转型，推动市属国有资产总额突破600亿元，同比增长16%。

**2.全力加强和优化财源建设。**全市上下紧盯全年收入目标计划，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强财源建设的各项激励政策，大力加强财源建设。一是财税部门坚持加强收入调度组织，深入开展税收辅导、协税护税和依法征管等工作，确保颗粒归仓，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30亿元大关（可比口径），全年完成全口径税收39.3亿元。其中查补征收实现入库税收3000万元；积极招引落户平台经济3家，实现税收近6000万元；发展网红经济23家，实现税收近300万元；总部经济协税企业14家，意向协税13500万元。二是各区镇、街道落实责任，狠抓财源和收入组织，共入库“四上”企业88家，促进重点企业入库税收29.99亿元。三是各执收执法部门和协税部门齐抓共管，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6084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452750万元；非税收入连续7个月保持高位增长，预计完成6.6亿元，同比增长9%。四是积极对上争取，精准谋划项目，共争取到位上级转移支付45亿元，有力支持了一批重点民生、重大工程和重点领域的建设与发展。

**3.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财政部门着重强化资源统筹配置，全力落实中央、省市重大战略任务。一是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中支持科技创新和技改创新。二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整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各类专项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安排资金3亿元，支持小龙虾产业链做大做强。拨付资金8000万元，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三是推动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支持实施汽车消费、消费券投放等提振消费举措。四是支持绿色生态发展，深入推进污染防治。统筹资金13000万元，支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建立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五是聚焦改善民生福祉。集中力量办好民生实事，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持续保持在80%以上。其中拨付城乡低保、优抚抚恤等各项社会救助资金25321万元、就业补助资金5102万元、新冠疫情防控资金6968万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保价稳供”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4.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一是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足额保障到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逐笔落实化债资金来源，全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8.03亿元。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依法合规化解隐性债务，缓释到期隐性债务风险。二是全力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切实兜牢 “三保”底线。优化支出结构，将“三保”制度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保障“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约1亿元、整合存量资金1.2亿元，集中财力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四是持续深入开展区镇街道财政收入真实性审核、严肃财经纪律风险排查，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建立规范资金管理长效机制。

**5.全力推进财政改革与管理。**一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完善资金审批流程，规范各类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流程。完善财政体制方案设计，实施新一轮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实行预算执行全流程监控，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规范预算调整和追加预算。积极推进国资国企改革，重点推行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双集中”管理；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塑国企发展格局。二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聚焦重大财税政策执行、重大项目建设、直达资金、民生资金、财务信息等开展重点监督。开展税收核查、资金安全检查、“一卡通”专项治理、过紧日子专项整治等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对全市78家单位在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核实、清退，督促各地各单位整改落实，进一步严肃了财经纪律。同时，持续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着力打造风清气正廉洁财政。继续在全系统大力开展“财政质效提升年”活动和“三提升、两作为”活动，努力实现“四争三保”目标，全面提升干部能力、提升干部素养、提升职业精神，促进履职作为、清廉有为，财政服务效能不断提高，财政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过去一年，全市财政部门担当作为、改革创新、狠抓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稳，市域内财源建设不均衡，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预算平衡难度加大；部分领域预算支出固化问题依然突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力度还需加大；有的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有待提升等等，需要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年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2023年全市预算编制工作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认真落实好积极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提升财政服务效能，放大财政支撑作用，全力推进以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的四化同步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潜江提供财政支撑。

**2.2023年预算编制原则。**

**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对照以前年度决算情况，细化分析运行成本，大力精简各类公务活动，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原则上只减不增，非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从严从紧控制。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加强预算安排与资产配置衔接，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现有资产调剂解决。稳步实施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不脱离实际、超越经济发展水平搞建设，不急功近利、寅吃卯粮违规举债上项目。

**二是全力抓好财政统筹。**强化大统筹理念，加强各类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合理保证正常支出需求。依法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预算，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加强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的统筹协调，整合优化项目支出资金渠道，确保所有支出有对应的资金来源。更大力度盘活各类存量资金资产，上年结转结余规模较大的项目要减少预算安排。进一步提高国资收益统筹力度，支持部门事业发展。

**三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加强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之间绩效指标的有机衔接。强化成本效益在绩效管理中的应用，对工程基建类项目和大型修缮及购置项目等应设置成本指标。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一般公共财政预算编制情况。**

1.收入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874223万元，具体情况为：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11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长10%，其中：税务部门275200万元，财政部门55900万元。

（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402181万元，其中：

①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58750万元；

②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3431万元。

（3）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883万元。

（4）调入其他资金136059万元。

2.支出情况。

2023年公共预算支出874223万元。分大项支出情况是：

体制结算上交支出61874万元。

（2）政府债务还本支出6135万元。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6214万元，支出具体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3464万元，为上年预算67639万元的167.75%。

公共安全支出33955万元，为上年预算25793万元的131.6%。

教育支出138539万元，为上年预算126431万元的109.58%。

科学技术支出20196万元，为上年预算19404万元的104.0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430万元，为上年预算12046万元的103.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502万元，为上年预算177136万元的77.63%。

卫生健康支出82707万元，为上年预算98825万元的83.69%。

节能环保支出24347万元，为上年预算24176万元的100.71%。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7353万元，为上年预算60596 万元的45.14%。

农林水事务支出112426万元，为上年预算112282万元的100.13%。

交通运输支出35617万元，为上年预算31067万元的114.65%。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5555万元，为上年预算8985万元的61.83%。

商业服务业支出3942万元，为上年预算160万元的2463.7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5423万元，为上年预算7213万元的75.18%。

住房保障支出17174万元，为上年预算17487万元的98.21%。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2786万元，为上年预算1285万元的216.81%。

灾害防治及应急支出7840万元，为上年预算7825 万元的100.19%。

预备费8000万元，为上年预算5000万元的160%。

债务付息支出16958万元，为上年预算13109万元的129%。

3.平衡情况。

2023年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依据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自求平衡，不编赤字预算。

1.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459204.19万元，比2022年预算下降1%，具体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01696万元。。

（2）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50000万元。主要是耕地指标交易收入。

（3）城市建设配套费收入3000万元。

（4）污水处理费收入2700万元

（5）转移性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818.89万元。

（6）转移性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989.3万元。

2.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459204.19万元，比2022年预算下降1%，具体如下:

（1）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支出401696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支出50000万元，城市建设支出80000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8500万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土地出让业务费4800万元，保障性住房支出10000万元，专项债券付息及费用支出2525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137000万元，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541.8万元，市政府安排其他支出45604.2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0000万元。

（2）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支出50000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支出8000万元，土地整理复垦支出7800万元，部门业务费2200万元，其他支出200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0000万元。

（3）城市建设配套费收入安排支出300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及运营相关支出2600万元，其他支出400万元。

（4）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支出2700万元。主要用于市城发集团污水处理厂运营支出2700万元。

（5）转移性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支出818.89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支出530万元，残疾人事业支出30万元，城乡医疗救助支出50万元，社会公益事业支出132万元，其他支出76.89万元。

（6）转移性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支出989.3万元。主要用于：全民健身场地设施422.7万元，全民健身活动181.6万元，青少年体育支出145万元，竞技体育支出210万元，参加体育展会支出30万元。

3.平衡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无结余。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情况。**

1.收入情况。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2061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长10%，分险种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935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362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34745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72104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780万元。

2.支出情况。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9486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长8%，分险种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296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7362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2825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69099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917万元。

3.平衡情况。

收支相抵后，2023年当期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25755万元。分险种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1639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6488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3005万元；工伤保险基金当期收支结余-137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

1.收入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166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长43%，主要是加大了对国有企业资产的投入，国企增加了利润上缴。

2.支出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166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长43%，一是全市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8200万元；二是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3000万元；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其他项目支出2884万元；四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2566万元到一般公共预算。

3.平衡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无结余。

三、确保2023年财政预算收支平稳运行的措施

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赋予潜江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新的历史使命和重大政治任务。2023 年，全市财政部门将认真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精神，一丝不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决议要求，保持“拼抢实”的状态和作风，进一步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和财政治理水平，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切实推动全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坚持服务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坚持把财政支持重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健全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等政策协同机制，统筹盘活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增强重大战略财力保障。保持适度支持强度，统筹财力支持补齐产业发展、基础设施、乡村振兴、城镇化等短板，推进园区扩容升级。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和数量，加快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进度，推动各类资源向全市重点项目、重点领域发力。继续落实好减税与退税政策，实施更大范围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加大减负纾困力度，增强市场主体活力。聚集财源建设，支持做大做强主体税源，加力培育新兴税源，涵养培植优质税源，持续推动财政收入高质量增长。压实涉税部门源头管税、协税护税责任，规范非税收入征缴和核算，促进依法合规征管、均衡稳定增长，确保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千方百计争项目、争资金、争份额，增加我市可用财力，缓解收支平衡压力。

**（二）坚持兜牢兜住“三保”责任。**优化支出结构，将“三保”制度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保障“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加强基本公共服务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建立完善支持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会保障等领域财税投入机制，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稳步推进共同富裕。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支持健康潜江建设和基层公共医疗卫生能力水平提升，补齐医疗卫生发展短板。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保障领域，持续强化财政乡村振兴政策供给和投入保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加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推动科技创新等发展战略深入实施。

**（三）坚持加强预算支出和绩效管理。**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行政事业单位开支、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强化预算的指引和约束，把钱花在刀刃上。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力度，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充分挖掘释放各种闲置资源潜力，夯实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财力基础。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坚持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坚持把改革作为提升财政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作为破解矛盾问题的关键举措，推动财政改革向纵深迈进，不断增强我市财力保障水平。坚持以预算编制为抓手，全面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加快健全各项制度，推动绩效监控、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调整挂钩，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调整优化区镇街道财政体制，强化基层公共服务保障。树立大统筹思维，统筹资源、资产、资本，用好财政、金融、国企，集中财力办大事。强化直达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构建穿透式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督效能，保证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继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机制，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促进财政平稳可持续。

**（五）坚持依法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全面落实审查预算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要求，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紧紧围绕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改进预算报告和草案编制工作，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主动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资产、预算绩效、政府债务管理等工作，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更好服务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形成互促互进的良好局面。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预算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市财政部门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攻坚克难，砥砺前行，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动潜江实现新时代四化同步发展贡献财政力量。